

表八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五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詳附錄。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學校、市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以及道路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表九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玖、都市防災計畫

為加強都市防災，本次通盤檢討將本計畫區內之避難場所、路線予以明確指出，以提昇居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六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災路線示意圖

壹拾、其他

- 一、經「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公（兒）等之二處原國小用地及一處市場用地，為加速其辦理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利地方發展，將其附帶條件修正為：「自本檢討案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應重劃完成，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程序恢復為文小一、文小二及市一」。
-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凡適用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用地，皆指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表十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附錄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